

洛宁县水利局文件

宁水砂〔2021〕1号

洛宁县 2021 年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规范河道采砂秩序，依法、依规、合理有序开采砂石资源，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确保我县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开采、严格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结合县域内河道砂石资源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开采、严格管理、促

进发展”为原则，建立“着眼长效、规范许可、有效监管、开采有序”的河道采砂管理机制，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河流生态环境。

二、依 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四)《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管〔2018〕104号)
- (五)《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49号)
-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
- (七)《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的意见》(洛政办〔2018〕65号)

三、基本原则

河道采砂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河道采砂与河道疏浚相结合，已治理河道严格控制，未治理河道合理规范，河道流经县城区段不设砂场，确保防洪安全和涉河工程安全。
- (二)坚持平衡市场供需与长远发展相结合，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河道砂石开采规划设立可采区、禁采区，全面统筹河道砂石开采总量。

(三)坚持河道采砂与生态修复相结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开发利用过程中注重河道平整与修复，促进河道休养生息，维护河道健康生命。

(四)坚持河道采砂与构建长效机制相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采砂规范有序。

(五)坚持砂石资源由国有公司经营采砂的原则，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合法开采权，依法打击非法开采和干扰破坏正常开采秩序的违法行为。

四、范 围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管〔2018〕10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的意见》(洛政办〔2018〕65号)要求，在划定的可采区内规划设置采砂区域。

五、河道采砂区域规划及审批程序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管〔2018〕104号)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设置，避免掠夺性开采和无序竞争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可采区数量和采砂规模，此次规划洛河2个可采区，年度总开采量51万立方米；其他河道按照市水利局批复的河道采砂规划进行。

(一) 市管河道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洛阳市伊洛河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管〔2018〕104号)在洛河洛宁县段规划2个可采区，年度总开采量51万立方米，生产加工区位于洛河北岸长水镇西寨(水投公司标准化砂石厂)距堤防50米以外。

可采区1：位于洛宁县长水大桥下游2000m至马店镇洛济渠取水口上游200m洛河干流上，可采区长4400米，平均宽180米，年度开采量为20万 m^3 。

可采区2：位于洛宁县马店镇洛济渠取水口下游150m至洛宁县城S249洛河桥上游约1000m洛河干流上，可采区长11000米，平均宽250米，年度开采量为31万 m^3 。

(二) 县管河道

县水利局按照洛阳市水利局批复河道采砂规划，设置开采区和砂石开采量。

(三)《河道采砂许可证》审批程序

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严格依法审批，由申请人或单位提交完善以下材料：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开采的地点、深度、范围(附范围图)；
4. 开采量(包括日采量、总采量)；
5. 河道采砂设备和相应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6. 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

7.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洛河《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由县水利局初审，县河长办复核后报市河长办审批；县管河流《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由县水利局审批，报市河长办备案。

六、采砂秩序管理

(一) 按照“合理布局、保护环境、安全有序”的原则，合理布设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场地，在实施开采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砂石场开采边界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2. 砂石料开采、堆放及进入道路达到防洪和扬尘管控要求；
3. 砂石场均建立管理房，设置值班室，配备通信、现场监控信息设备；
4. 拉运砂石车辆应落实运砂出场计量核准、上路车辆封闭等制度；
5. 砂石场进出口醒目位置应设立采砂许可公示牌（企业名称、采砂企业法人、许可范围、开采量、作业方式、运输路线等），扬尘管控责任公示牌、安全生产责任公示牌。

(二) 规范砂石开采行为。从事砂石开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地点、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船只数量和期限开采。
2. 严格遵守禁采期管理规定，禁采期为主汛期。禁采期

间，应停止一切采砂作业，并将采砂机械停靠在安全地带予以加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及人员财产安全。

3. 不得危害堤防、桥梁、输变电线路安全，不得损坏水文、水质测验、通信等设施，不得破坏文物古迹。

4. 采砂设备及采砂作业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影响河流水质和周边环境；开采后回填的河床必须保持平顺、无坑、无坨，不得改变河道纵坡和流势，不得影响行洪安全。

5. 服从河道主管机关对采砂河段工程设施、堤防、岸坡的管理，服从防汛指挥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的指挥调度。

6. 河道砂石开采有效期满或采砂场因故停办，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平复”的原则，即时将采砂设施撤离河道管理范围，清理平整砂石堆料、弃碴弃料，修复损坏的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